



##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08.12.31	單位	社會救助及社工司	編號	
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	--

### 109 年社工薪資新制元旦上路，逾萬社工受惠

衛生福利部自 9 月宣佈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，109 年起就要正式實施，為政府與民間單位的社工人員調整薪資結構，其中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最高可達 3,000 元，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由定額補助每月 3 萬 4 千元，改為新進社工人員補助每月 3 萬 4,916 元，另依年資、學歷、執照及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，第 1 年新進社會工作人員經補助薪資最高可達 4 萬 4,892 元，受益社工人數約 1 萬 682 人。

衛生福利部指出，此次社工薪資新制調整重點及特色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：

- (一)調高社工整體薪資，保障社工權益。
- (二)計畫性補助之風險工作費調整為人事費，發揮經常性編列，穩定發放效果。
- (三)維持保護性社工與一般性社工薪資之間的差距，有利吸引工作風險性較高之保護性社工能專職久任。

#### 二、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：

- (一)調高進用第 1 年以 3 萬 4,916 元起聘，並另依年資、學歷、執照、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增加薪點，年資最高晉陞至第 7 階，可預期個人薪資，有利專業久任。

(二) 調高補助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、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從每人每月 1,000 元提高為 5,000 元，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，促進公私協力。

衛生福利部表示，這是國內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有史以來，第一次進行整體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化，不但讓社會工作人員可預期個人薪資，並且對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發展具鼓勵效益，為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奠定重要的里程碑；又政府與民間單位互為夥伴，由政府部門帶頭同步提升公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水平，有助於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留任，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理念，維護國人在家庭與社區生活的安全與保障。